

物资购销合同

需方：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供方：石河子城投泰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由供方负责向需方提供大米、食用油等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规格及参数	单位	含税单价	数量	总金额(元)	
1	新大中农 稻花香米长粒 10 公斤	袋	82	739	60598	
2	汇昌葵花籽油 5L	桶	52	739	38428	
3	军垦 1949 高筋小麦面粉 10 公斤	袋	42	739	31038	
4	(千禾味极鲜 1L、千禾糯米香醋 1L、中盐不加典盐 400 克 2 包)	份	23.8	739	17588.2	
合计			199.8		147652.2	
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贰角（小写） ¥147652.2 元 （含税费）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期限

- 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至业务结束，双方履行完毕权利与义务止。
- 在合同期内，供方按需方订购的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需方提供产品服务，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 需方向供方订购的商品，提前一周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供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单价、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如需方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更改配送的商品，应由需方指定管理人员于要求送达的时间前 2 小时以书面、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向供方下订单。
- 供方承诺：供方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具备的所有资质证照（如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向需方配送的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食用安全、质量标准 and 规范。
- 供方人员进入需方管辖区域内送货时，应当遵守需方的管理制度并服从需方的管理。
- 供方保证货物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需方指定收货点。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送货的必须提前通知，通知时间为当日订单收取日上午 11:00 前。
- 由供方承担配送运费及货品装车费用，配送到需方指定地点，**供货方负责发放，做好服务和退休职工签领工作。**

第二条、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 商品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食用安全、质量标准 and 规范。
- 数量：供方按需方要求足额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最终数量以需方验收清单为准。
- 时间：供方须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4、验收：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验收，对不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需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供方换货。

5、若供方运送的商品数量不足或需方拒收、退货、换货的，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符合要求的商品补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结算方式

1、开票：供方送达且需方验收后，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供方需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且同时提供签领表。**

2、结算付款：供方向需方出具收款凭据（应注明商品名称、金额等必须信息）后，经需方核对后 30 日内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违约条款

1、如供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拖延供货一日承担总货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如供方供应产品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还应承担总货款的 13.8%作为违约金。

3、如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参数资料的，视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4、因为货物质量问题进行退货时，需方有义务协助供方办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沟通工作。

5、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供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需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需方擅自终止的，仍应支付全部货款。

第五条、管辖条款

本合同约定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需方）	供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公司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3-2652158 发票电话： 开户行：工行石河子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016028309200060239 税号：12659001458476780Q 邮政编码：832000	单位名称（章）：石河子城投泰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区新业路 2-2 号 科技创业园天座 16 楼 1601 室-1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孟繁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3-2812190 发票电话：189995316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50163600000000349 税号：91659001MA77BED15K 邮政编码：832000